



201819110629

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SF24050015)

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
建设项目名称: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地址: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42号1号楼301室

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03日

## 重要声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、201室、301室及10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客户咨询电话：0769-22686562

客户投诉电话：13537139246

电子邮箱：sftestcoltd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sfjc.com>

承担单位: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陈颖 ( 陈颖 )

审核: 莫肖梅 ( 莫肖梅 )

签发: 程丽妹 ( 程丽妹 )

签发日期: 2024年 09月 03日

现场检测人员: 李明轩、李干文、李柱豪、陈灿明

分析人员: 张铃枚、陈诚、谢耀轩、辜扬扬、具楚茹、叶沛泉、  
李贺迪、宾婵妃、毛嘉敏、李沛钦、卢敏桢、梁文静

现场检测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~2024年05月08日, 共2天

分析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~2024年05月22日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废水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检测 2 天、每天 4 次

### 2.2 废气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检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检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	检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臭气浓度	检测 2 天，每天 4 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厂区废气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检测 2 天，每天 3 次

### 2.3 噪声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南外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2 天，每天 1 次

### 三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#### 3.1 废水

##### 3.1.1 生活污水

检测 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(mg/L, 注明除外)										样品性状描述
			pH 值 (无量纲)	悬浮物	化学 需氧量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氨氮 (以 N 计)	磷酸盐#	动植 物油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		
生活污水 排放口	第一次	95%	7.2	25	162	51.6	4.04	0.24	1.35	0.160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二次	95%	7.0	23	158	54.8	3.80	0.25	1.52	0.163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三次	95%	7.0	21	164	57.4	4.31	0.24	1.40	0.159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四次	95%	7.4	20	172	53.6	4.20	0.25	1.42	0.155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平均值		—	22	164	54.4	4.09	0.24	1.42	0.159	—		
	第一次	95%	7.3	25	182	54.2	4.19	0.18	1.31	0.154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二次	95%	7.4	23	174	56.8	3.83	0.20	1.51	0.159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三次	95%	7.2	21	176	53.6	4.00	0.22	1.35	0.162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第四次	95%	7.0	20	181	52.8	3.99	0.21	1.40	0.166	浅黄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		
	平均值		—	22	178	54.4	4.00	0.20	1.39	0.160	—		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(B 级) 的较严值			6.5-9	400	500	300	45	8	100	20	—		
结果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	

注: 1、“—”表示无。

2、“#”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 (以 P 计)。

3、废水排放量: 1.26 m<sup>3</sup>/d。

### 3.2 废气

#### 3.2.1 注塑成型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排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
						非甲烷总烃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
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	—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5165	7.74		
			第二次	95%	5115	7.66		
			第三次	95%	5203	8.11		
			平均值		5161	7.84		
	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5140	6.55		
			第二次	95%	5110	7.88		
			第三次	95%	5197	7.46		
			平均值		5149	7.30		
		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	21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6922	0.68
					第二次	95%	7081	0.70
第三次	95%				7015	0.73		
平均值					7006	0.70		
去除率(%)					87.9			
2024-05-08	第一次			95%	6932	0.77		
	第二次			95%	6976	0.76		
	第三次			95%	7024	0.80		
	平均值			6977	0.78			
去除率(%)					85.5			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橡塑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、浸浆、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)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						70		
结 果 评 价						达标		
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无。 2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		

3.2.2 注塑成型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排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
						臭气浓度		
						(无量纲)		
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	21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6922	478		
			第二次	95%	7081	416		
			第三次	95%	7015	416		
			最大值			478		
	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6932	416		
			第二次	95%	6976	354		
			第三次	95%	7024	416		
			最大值			416		
		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				6000*
		结 果 评 价						达标
注：1、“*”表示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，执行25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限值。 2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		

3.2.3 厂界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	1#	2#	3#
非甲烷总烃(mg/m <sup>3</sup> 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0.20	0.37	0.34	0.38
		第二次	95%	0.26	0.36	0.34	0.39
		第三次	95%	0.27	0.40	0.35	0.39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0.24	0.36	0.35	0.32
		第二次	95%	0.25	0.34	0.33	0.33
		第三次	95%	0.27	0.38	0.36	0.34
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橡塑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				4.0		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		

3.2.4 厂界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1#	2#	3#	4#
总 VOCs (mg/m <sup>3</sup> 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0.44	0.78	0.60	0.84
		第二次	95%	0.39	0.94	0.61	0.62
		第三次	95%	0.37	0.52	0.69	0.73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0.43	0.86	0.86	0.60
		第二次	95%	0.49	0.63	0.92	1.05
		第三次	95%	0.45	1.22	0.97	0.52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				2.0		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		

3.2.5 厂界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1#	2#	3#	4#
锡及其化合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1.10×10 <sup>-3</sup>	1.46×10 <sup>-3</sup>	1.33×10 <sup>-3</sup>	1.41×10 <sup>-3</sup>
		第二次	95%	1.02×10 <sup>-3</sup>	1.37×10 <sup>-3</sup>	1.36×10 <sup>-3</sup>	1.38×10 <sup>-3</sup>
		第三次	95%	9.71×10 <sup>-4</sup>	1.25×10 <sup>-3</sup>	1.37×10 <sup>-3</sup>	1.15×10 <sup>-3</sup>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1.03×10 <sup>-3</sup>	1.38×10 <sup>-3</sup>	1.37×10 <sup>-3</sup>	1.39×10 <sup>-3</sup>
		第二次	95%	7.99×10 <sup>-4</sup>	1.33×10 <sup>-3</sup>	1.34×10 <sup>-3</sup>	1.26×10 <sup>-3</sup>
		第三次	95%	7.05×10 <sup>-4</sup>	1.11×10 <sup>-3</sup>	1.29×10 <sup>-3</sup>	1.35×10 <sup>-3</sup>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0.24		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		
注：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。							



3.2.6 厂界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1#	2#	3#	4#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0.168	0.217	0.236	0.227
		第二次	95%	0.176	0.218	0.245	0.254
		第三次	95%	0.172	0.242	0.217	0.228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0.178	0.225	0.218	0.244
		第二次	95%	0.181	0.233	0.248	0.236
		第三次	95%	0.173	0.216	0.209	0.255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1.0			
结果评价				达标			
注: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。							

3.2.7 厂界无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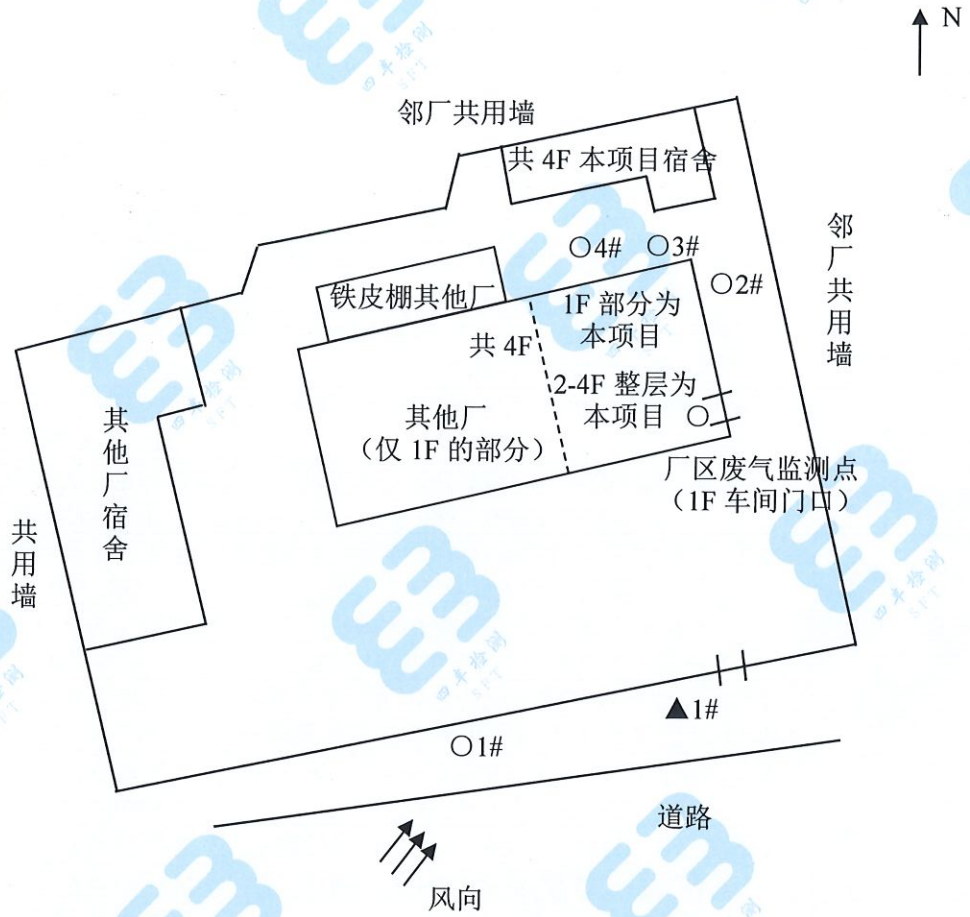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1#	2#	3#	4#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<10	10	<10	11
		第二次	95%	<10	<10	11	<10
		第三次	95%	<10	<10	<10	<10
		第四次	95%	<10	<10	10	<10
		最大值		<10	10	11	11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<10	<10	<10	11
		第二次	95%	<10	<10	11	12
		第三次	95%	<10	10	<10	<10
		第四次	95%	<10	<10	<10	<10
		最大值		<10	10	11	12
执行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二级新扩改建)				20			
结果评价				达标			
注: 当臭气浓度小于10时, 以<10表示。							

## 3.2.8 厂区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
				厂区废气监控点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2024-05-07	第一次	95%	0.49	
		第二次	95%	0.44	
		第三次	95%	0.48	
	2024-05-08	第一次	95%	0.46	
		第二次	95%	0.47	
		第三次	95%	0.48	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6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

## 3.3 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日期	工况	L <sub>eq</sub> [dB (A)]	
					昼间	评价
1#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4-05-07	95%	57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4-05-08	95%	58	达标
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排放限值					60	
注: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(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),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。						



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: ○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区废气检测点

▲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注: 噪声检测点设于一楼; 项目东面、西面、北面与邻厂共边界, 故未设噪声检测点。

\*\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\*\*

## 四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/ Bante220 型	—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/ BSA224S	4 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仪/ YSI Pro20	0.5 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/UV-8000A	0.025 mg/L
总磷/磷酸盐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8000A	0.01 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 OIL 460	0.06 mg/L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780	0.05 mg/L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/ GC-2014C	0.01 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 PANNA A91PLUS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 PANNA A91PLUS	0.07 mg/m <sup>3</sup>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/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YLB-8000	7 μg/m <sup>3</sup>
锡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/ICPE-9000	0.01 μ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》HJ 1262-2022	—	—
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/HS5660C	—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—	—
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 仪/ZE-7400	—
		真空采样箱/ HP5001 型	—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 仪/ZE-7400	—
		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/JK-WRY003	—
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真空采样箱/ HP5001 型	—
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 样器/ZE-8400		—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/HS5660C	—	

注：“—”表示无。